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主要财产	48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61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6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台玖精密/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台玖精密前身
优希集团	指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ULL EXCELLENCE GROUP CO.,LTD.），系台玖精密控股股东
桐乡郁顺	指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郁航	指	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nited Wealth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昱照股份	指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上恒股份	指	上恒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CHANCE	指	SMAR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STARMAX	指	STA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联评估	指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0043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00250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大信验字[2022]第 3-00008 号）
《评估报告》	指	方联评估出具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22]082 号）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推荐报告》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522-00001 号

致：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台玖有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台玖有限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

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只作引述并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由姜宏志律师、孙洪洋律师、潘磊阳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0日，台玖精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台玖精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同意台玖精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台玖精密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二）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4日，台玖精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台玖精密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658549863的《营业执照》。

根据台玖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65854986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山
注册资本	4,638.518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5日至206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1月25日至2061年1月24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台玖精密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台玖精密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除披露的情况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台玖精密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台玖精密系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5,378.8148 万元、9,513.3865 万元、5,387.14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5%、98.38%、98.03%。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业务资源、资质和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所述，

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将在本次挂牌时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治理结构，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组成，下设财务部、营销部、管理部、研发中心、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多个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

(2)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台玖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4)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了评估结果。

(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台玖精密已经建立《公司章程》《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警察局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台玖精密的业务经营均已经依据相关行业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4)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台玖精密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的执行。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台玖精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入股的情形。公司存在外资股东入股的情形，已经依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

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台玖精密系由台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权益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不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9月24日，台玖精密与金圆统一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约定台玖精密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圆统一证券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台玖精密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圆统一证券已经完成对台玖精密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台玖精密发表符合本次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台玖精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台玖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台玖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除披露的情况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台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2022 年 8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玖有限的净资产为 60,598,446.42 元。

（2）2022 年 8 月 2 日，方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玖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39,028,784.2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6,768,179.46 元。

（3）2022 年 8 月 2 日，台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按照 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将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19,547.47 美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85,186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60,598,446.42 元，按照 1.3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6,385,18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46,385,186 元计入注册资本，经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 14,213,26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台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台玖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4) 2022 年 8 月 2 日，台玖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 2022 年 8 月 17 日，台玖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6) 2022 年 8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台玖精密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台玖有限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6,385,186.00 元。

(7)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8)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台玖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

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台玖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资产评估

2022年8月2日，方联评估对台玖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6月30日，台玖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139,028,784.2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6,768,179.46元。

2. 验资

2022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19日，台玖精密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台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0,598,446.42元折合实收资本46,385,186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方联评估、大信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台玖精密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台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919,547.47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38.5186 万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涉及股东税收缴纳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台玖精密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台玖精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所述，台玖精密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花名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台玖精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台玖精密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台玖精密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玖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台玖精密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人员独立。

（四）台玖精密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65854986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营销部、管理部、研发中心、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多个部门。台玖精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资产、业务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台玖精密的发起人

根据台玖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净资产折股
2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3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4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385,186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台玖精密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2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3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4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合计	46,385,186	10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优希集团

企业名称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码	080205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
法定负责人	林秀薰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住所	塞舌尔马埃岛普罗斯登斯工业区莱斯佩伦斯24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希集团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mart Chance	1,000,000	50.00%
2	李樱麦	252,400	12.62%
3	薛翰声	189,500	9.48%
4	薛郁洁	189,500	9.48%
5	吴昱麓	92,500	4.62%
6	吴昱萱	92,500	4.62%
7	陈劭	91,800	4.59%
8	陈霏	91,800	4.59%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优希集团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优希集团的注册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希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

2. United Wealth

企业名称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300万股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码	89051
法定代表人	陈金山、林秀薰
住所	萨摩亚阿皮亚萨纳丽丽临海套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United Wealth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山	50	0.002%
2	林秀薰	50	0.002%
3	Smart Chance	1,529,900	50.997%
4	龙海苏	220,000	7.333%
5	王培郁	200,000	6.667%
6	陈劭	200,000	6.667%
7	陈霏	200,000	6.667%
8	严国益	150,000	5.000%
9	赖瑞华	100,000	3.333%
10	黄金龙	100,000	3.333%
11	黄宗俊	100,000	3.333%
12	陈威嘉	100,000	3.333%
13	苏信杰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0%

注：陈金山、陈秀薰持有 United Wealth 的股份系普通股，享有完全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持有 United Wealth 的股份的系优先股，不享有表决权，只享有收益权。

根据 United Wealth 及其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United Wealth 的注册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United Wealth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

3. 桐乡郁航

名称	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0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QKMF3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秀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桐乡郁航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桐乡郁顺	普通合伙人	75.6037	75.6037	19.1837%	货币
2	秦春风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16.4931%	货币
3	翟金恒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6.5972%	货币
4	刘晓旭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3.2986%	货币
5	冯明发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3.2986%	货币
6	温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40	10.40	2.6389%	货币
7	龚子涛	有限合伙人	10.40	10.40	2.6389%	货币
8	郭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40	10.40	2.6389%	货币
9	李仁	有限合伙人	10.40	10.40	2.6389%	货币
10	朱启松	有限合伙人	8.45	8.45	2.1441%	货币
11	蔡春胜	有限合伙人	8.45	8.45	2.1441%	货币
12	姜琦波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3	朱泉泉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4	周振球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5	孙兵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6	刘燕青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7	韩东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8	何尧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19	张智广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0	姚阳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1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2	赵雄伟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3	林河洋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4	付国兵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5	刘孟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6	蒋勇军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7	颜月琴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8	徐骏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29	王斌洋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30	詹江荣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1.6493%	货币
31	蒋琳	有限合伙人	3.90	3.90	0.9896%	货币
32	陈小红	有限合伙人	3.90	3.90	0.989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33	钟燕芬	有限合伙人	3.90	3.90	0.9896%	货币
34	姚锦华	有限合伙人	2.60	2.60	0.6597%	货币
35	徐晓东	有限合伙人	2.60	2.60	0.6597%	货币
36	陈加	有限合伙人	2.60	2.60	0.6597%	货币
合计			394.1037	394.1037	100.00%	—

根据桐乡郁航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桐乡郁航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桐乡郁航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桐乡郁航的普通合伙人桐乡郁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实际控制的企业，并非由专业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桐乡郁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桐乡郁顺

企业名称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2052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J138448
法定代表人	陈金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2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桐乡郁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山	10.00	0.00	50.00%	—
2	林秀薰	10.00	0.00	50.00%	—
合计		20.00	0.00	100.00%	—

根据桐乡郁顺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桐乡郁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桐乡郁顺的出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并非由专业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桐乡郁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台玖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台玖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台玖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台玖精密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台玖精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希集团直接持有台玖精密 86.71%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优希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1. 优希集团”。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名册、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金山、林秀薰系夫妻关系，陈劭、陈霏系其子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金山及林秀薰分别通过优

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顺、桐乡郁航间接持有台玖精密股份，陈劭、陈霈分别通过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台玖精密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 陈金山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优希集团 25%股份，并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21.68%股份；陈金山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9%股份（普通股），且其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股份（优先股），并通过 United Wealth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1.67%股份；陈金山通过桐乡郁顺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11%股份；陈金山通过桐乡郁顺间接持有桐乡郁航 9.59%股份，并通过桐乡郁航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63%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24.08%股份。

(2) 林秀薰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优希集团 25%股份，并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21.68%股份；林秀薰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9%股份（普通股），且其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股份（优先股），并通过 United Wealth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1.67%股份；林秀薰通过桐乡郁顺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11%股份；林秀薰通过桐乡郁顺间接持有桐乡郁航 9.59%股份，并通过桐乡郁航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63%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24.08%股份。

(3) 陈劭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3.98%股份；陈劭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44%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4.42%股份。

(4) 陈霈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3.98%股份；陈霈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0.44%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 4.42%股份。

根据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金山、林秀薰为 United Wealth 的法定代表人、陈金山为桐乡郁顺的法定代表人；林秀薰目前担任优希集团的法定负责人，桐乡郁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郁顺的委派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有权对外代表桐乡郁航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金山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秀薰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二人为公司创始人且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且二人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

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劲、陈霏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并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陈金山、林秀薰、陈劲、陈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警察局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台玖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1 年 1 月，台玖有限设立

2010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10]第 655582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台玖精

密机械有限公司核准的批复》（桐开管[2010]229号），同意批复台玖有限设立。

2011年1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0]04774号），核准台玖有限设立。

2011年1月25日，台玖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33040040002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600.00	0	100.00	—
合计	600.00	0	100.00	—

2. 2011年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月5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字（2011）第1005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5日优希集团拥有的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投资价值为410.27万美元。

2011年1月30日，优希集团与台玖有限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双方同意优希集团将其拥有的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以40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台玖有限。

2011年2月23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17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1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90.0982万美元）。其中，优希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90.0982万美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美元。

2011年2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33040040002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毕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600.00	490.0982	100.00	专有技术、货币
合计	600.00	490.0982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希集团履行认缴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义务过程中存在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作价400万美元出资的情况，由于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

术（非专利技术）评估时的收益情况远未达到，涉嫌出资不足的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5.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美元”所述。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优希集团以现汇 200 万美元及专有技术折价 400 万美元投资入股，其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优希集团以专有技术出资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存在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消除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台玖精密已通过减资的形式处理并整改完成，具体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5.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美元”所述。

2022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依法按时办理了于本单位审批或备案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相关手续完备，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调查或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本单位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股权变动核准或备案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述瑕疵均已经整改完毕，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台玖精密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1 年 4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4 月 8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 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7.8482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

台玖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7.946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2.99%。

2011 年 4 月 1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 330400400025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毕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600.00	557.9464	100.00	专有技术、货币
合计	600.00	557.9464	100.00	—

4.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 8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0536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台玖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1 月 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 330400400025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毕后，台玖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600.00	600.00	100.00	专有技术、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5.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优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减至 200 万美元，股东优希集团减少出资 40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台玖有限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后续向主要债权人发送了书面减资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公司债权人可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没有债权人向台玖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1年12月2日，台玖有限出具《债务情况说明》，确认台玖有限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决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及报纸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全体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宜均未提出异议。

2021年12月2日，台玖有限与优希集团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双方同意台玖有限于2021年12月2日将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转回给优希集团。

2021年12月3日，台玖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优希集团出资2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确认台玖有限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债务情况说明，其内容真实，不含虚假，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月25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毕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 202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美元

2022年5月5日，台玖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增加的400万美元全部由台玖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18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联会验资[2022]00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17日，台玖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台玖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

2022年5月6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毕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优希集团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7. 2022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919,547.47美元

2022年6月27日，台玖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成为新股东，台玖有限成立股东会，台玖有限解散原组织机构，新的组织机构由新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

2022年6月27日，台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6,919,547.47美元，增加的919,547.47美元分别由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认缴。其中，桐乡郁航以587,907.40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桐乡郁顺以19,596.92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15,074.55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522.37美元计入资本公积；United Wealth以587,907.40美元现金出资，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优希集团与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22年8月1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联会验资[2022]01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9日，台玖有限已经收到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的出资合计919,547.47美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919,547.47美元。

2022年6月28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毕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600.00	600.00	86.71	货币
United Wealth	45.2236	45.2236	6.54	货币
桐乡郁航	45.2236	45.2236	6.54	货币
桐乡郁顺	1.5075	1.5075	0.21	货币
合计	691.9547	691.9547	100.00	—

8. 2022年8月，台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台玖精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2. 台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所述，台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净资产折股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385,186	100.00	-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台玖精密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台玖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经营合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300194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0587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72IP200864R0M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5658549863001Y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48033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011年9月19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35624	—	2022年9月30日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嘉AQBXXIII202101260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1月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3033154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

均主要从事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87.1474	9,513.3865	5,378.8148
营业收入（万元）	5,495.3428	9,670.3834	5,513.690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8.03%	98.38%	97.55%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台玖精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台玖精密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台玖精密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希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86.7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	陈金山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24.08%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希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86.7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林秀薰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24.08%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陈劭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4.4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5	陈霏	合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4.4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劭、陈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的董事为林秀薰。

3.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United Wealth	直接持有公司6.54%股份
2	桐乡郁航	直接持有公司6.54%股份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4.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樱麦	间接持有公司10.94%股份
2	薛翰声	间接持有公司8.22%股份
3	薛郁洁	间接持有公司8.22%股份
4	SMART CHANCE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6.69%股份

5.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金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林秀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劲	公司董事
4	陈霏	公司董事
5	秦春风	公司董事
6	刘晓旭	公司监事
7	黄宗俊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冯明发	公司监事
9	龙海苏	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恒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金山持股50%并担任监事，林秀薰持股50%并担任董事长
2	昱照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金山持股22.22%并担任董事，林秀薰持股36.94%并担任董事长
3	桐乡郁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金山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秀薰持股50%并担任监事
4	大甲化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总经理
5	七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董事长
6	德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董事长

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金山持股50%，林秀薰持股25%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注销
2	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	Uniwealth Enterprise Corp.持股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薰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于2020年10月注销
3	Uniwealth Enterpris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持股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注销
4	STARMAX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曾经通过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持股100%，该企业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恒股份	关联采购	生产辅助材料	1.8145	—	—
上恒股份	关联销售	蜗轮蜗杆	85.0463	—	—
昱照股份	关联采购	机械设备	—	128.23	11.90
昱照股份	关联采购	生产辅助材料	0.35	8.2315	13.8701
昱照股份	关联销售	蜗轮蜗杆	—	904.1762	265.4869
昱照股份	关联销售	机床	—	—	5.00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蜗轮蜗杆等产品的定价区间处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标准区间内，并且公司向昱照股份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当期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5.03%、9.50%，占比较低，且于2022年公司停止通过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蜗轮蜗杆等产品；公司自2022年起通过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蜗轮蜗杆等产品，2022年1-8月，公司向上恒股份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当期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1.58%，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要向银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前述借款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陈金山、林秀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桐企金个高保（2021）031号）	担保方为债权人与公司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2021.11.05-2026.11.04	履行中
2	陈金山、林秀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3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42号）	担保方为债权人与公司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00	2022.03.25-2028.03.24	履行中
3	陈金山、林秀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合同》（0731956_002）	担保方为公司向债权人贷款314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314	2022.03.18-2025.03.17	履行中
4	陈金山、林秀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合同》（0491672_001）、《保证合同》（0491672_002）	担保方为债权人与公司的主债权提供全程保证	233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5	陈金山、林秀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合同》（0455124_002）、《保证合同》（0455124_003）	担保方为债权人与公司的主债权提供全程保证	118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3. 无偿受让专利权

2021年9月，台玖有限与STARMAX签订6份《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约定STARMAX将其拥有的“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专利号：ZL202020145037.4）、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专利号：ZL201621378374.8）、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专利号：ZL201630621004.1）、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专利号：ZL201630620214.9）、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专利号：ZL201620162171.9）及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专利号：ZL201620162172.3），合计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台玖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受让取得6项专利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6111	366.3039	301.2072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高管薪酬、

技术服务费等 266.8311 万元、307.2689 万元、13.5317 万元。2022 年 1-8 月通过上恒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高管薪酬、技术服务费等 28.109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上恒股份	76.3502	—	—
应收账款	昱照股份	—	50.62	30.7499
其他应收款	陈金山	1.00	1.00	1.00
合计		77.3502	51.62	31.749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昱照股份	—	93.3785	18.3225

7.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台玖精密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台玖有限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台玖精密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金山、林秀薰、陈劲、陈霏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台玖精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进行了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得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台玖精密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已在《公司章程》《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台玖精密之间发生交易。

二、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台玖精密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台玖精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若承诺人不可避免地与台玖精密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之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玖精密合法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台玖精密的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台玖精密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六、就承诺人与台玖精密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台玖精密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承诺人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台玖精密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台玖精密之间发生交易。

二、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台玖精密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台玖精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若承诺人不可避免地与台玖精密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之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玖精密合法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台玖精密的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台玖精密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六、就承诺人与台玖精密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台玖精密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台玖精密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得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台玖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控制的除台玖精密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1	上恒股份	代理台玖精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	报告期内，上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代理台玖精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该企业除台玖精密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没有独立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厂房，除采购台玖精密产品并对外出售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在历史沿革、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按照业务特点、经营优势保持独立经营。
2	昱照股份	曾经代理台玖精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昱照股份原主营业务为代理台玖精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该企业除采购台玖精密产品并对外出售和偶发采购台玖精密所需设备并转卖给台玖精密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在历史沿革、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按照业务特点、经营优势保持独立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昱照股份已经实际停止经营。
3	SMART CHANCE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4	桐乡郁顺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5	桐乡郁航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6	优希集团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7	United Wealth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台玖精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公司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正计划以股权收购形式收购陈金山、林秀薰持有的上恒股份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恒股份将成为台玖精密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理台玖精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及业务拓展的活动，从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台玖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台玖精密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台玖精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台玖精密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控制的上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恒股份”）仅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已启动收购上恒股份程序，收购完成后，上恒股份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与上恒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三、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

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四、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台玖精密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台玖精密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	------	------------------------	----	------	------	------

台玖精密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674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619.52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9,599.83m ²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1、2、3幢	已抵押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 备案情况
台玖精密	伍金元	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东路698号 吾悦华府3幢2单元502室	90.34	2022.03.01- 2023.02.28	已备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公司员工宿舍，且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蜗轮蜗杆啮合仪	201110260117X	2011.09.05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蜗杆磨削烧伤检测系统	2013107340601	2013.12.27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蜗杆磨削烧伤检测池配比方法	2013107345291	2013.12.27	台玖有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蜗杆磨削烧伤检测方法	2013107347259	2013.12.27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自动蜗杆去残齿装置及其去残齿方法	2015109743574	2015.12.23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蜗杆去残齿装置	2015109743019	2015.12.23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旋转轨迹可变的蜗杆夹具及工作方法	2015109743042	2015.12.23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自动蜗杆去残齿装置及其去残齿方法	2015109742656	2015.12.23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去毛刺防碰伤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7246143	2016.08.26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平衡性压紧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7340272	2016.08.28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拉床拉刀模及其加工工艺	2016107695778	2016.08.31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薄片式弹性定位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7769112	2016.08.31	台玖精密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定日镜用光热减速机专用蜗轮	2016201621742	2016.03.0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光热减速机蜗轮零间隙装配结构	2016201621757	2016.03.0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2016201621719	2016.03.0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2016201621723	2016.03.03	台玖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7	蜗轮蜗杆可循环清洗器	2016207810733	2016.07.25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波纹涨套滚齿工装	201620829238X	2016.08.0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蜗轮用钢球自定心工装	2016209524990	2016.08.28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	2016213783748	2016.12.15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1	高精度端面驱动工装	2018212782287	2018.08.0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用于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的双导程双轴回转减速机	2018212774153	2018.08.0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用于手机屏抛光的高精度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	201920805118X	2019.05.31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大速比蜗杆铣头传动机构	2019208051086	2019.05.31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挤压砂轮灰油装置	2019208051283	2019.05.31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	简易轴承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	2019210476811	2019.07.08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强度蜗轮用于 AGV 减速机	201921047678X	2019.07.08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尼曼齿形蜗轮蜗杆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	2019210476756	2019.07.08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减速机电机用的连接结构	201921776033X	2019.10.22	台玖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	2020201450374	2020.01.2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1	一种高精度无隙碟形盘定位工装	2020215335672	2020.07.2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由多头高效蜗杆构成的 AGV	2020215316116	2020.07.2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用于无人机驱动的高精度双导程钢蜗轮减速器	2021214073535	2021.06.24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减速机用复合蜗轮	2021217370904	2021.07.2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大功率高效率尼曼蜗轮蜗杆化工泵	2021217392797	2021.07.29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监控用电动垂直云台	2021225565213	2021.10.24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监控用电动水平云台	2021225565143	2021.10.24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果汁盒换向落盒机构	2021225706870	2021.10.25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移车机器人的回转机构	2022213013917	2022.05.28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	2016306210041	2016.12.15	台玖精密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41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	2016306202149	2016.12.15	台玖精密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专利权因公司股份改制原因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

根据 STARMAX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曾经的关联方 STARMAX 无偿受让“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专利号：ZL202020145037.4）、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专利号：ZL201621378374.8）、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专利号：ZL201630621004.1）、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专利号：ZL201630620214.9）、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专利号：ZL201620162171.9）及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专利号：

ZL201620162172.3) 6 项专利的情况，因 STARMAX 未计划从事相关业务，为充分发挥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且出于对台玖精密未来发展的考虑，自愿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台玖精密，并保证上述 6 项转让专利均系其合法所有，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与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受让取得 6 项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STARMAX 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愿将上述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台玖精密，并保证上述 6 项转让专利均系本公司合法所有，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与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公司不会就 6 项转让专利向台玖精密主张任何的款项支付、补充或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就上述 6 项转让专利向台玖精密主张任何的款项支付、补偿或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就上述 6 项发生的专利权转让事宜向台玖精密主张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3）本公司与台玖精密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台玖精密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资金往来、劳动用工、人员关系等方面的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台玖精密		34252034	第 7 类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2	台玖精密		34229629	第 7 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3	台玖精密		9117918	第 7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

期限内，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致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设备采购发票及价款支付凭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时点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20.12.31	账面原值	889.8213	3,325.2532	21.3909	32.1086	4,268.5740
	累计折旧	337.0291	1,905.3385	1.6043	29.3173	2,273.2892
	账面价值	552.7922	1,419.9147	19.7865	2.7913	1,995.2847
2021.12.31	账面原值	889.8213	4,543.6374	12.9311	28.1261	5,474.5158
	累计折旧	377.0711	2,210.4979	0.7759	19.8002	2,608.1450
	账面价值	512.7502	2,333.1395	12.1552	8.3258	2,866.3708
2022.08.31	账面原值	889.8213	4,672.6502	12.9311	30.5366	5,605.9391
	累计折旧	403.7657	2,510.8462	2.3276	21.5794	2,938.5189
	账面价值	486.0556	2,161.8041	10.6035	8.9572	2,667.4203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台玖精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指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收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台玖精密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09-2024.11.08
2	框架采购协议	台玖有限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9-2023.07.08
3	框架采购协议	台玖有限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2.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方/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台玖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31956《借款合同》	2022.03.18 - 2025.03.17	314.00	(1) 陈金山、林秀薰提供保证担保（“0731956_002”《保证合同》）； (2)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 (3)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	2019.09.09 - 2025.05.12	2,900.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桐乡（抵）字 01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台玖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	2020.10.15 - 2026.08.17	3,813.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桐乡（抵）字 03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20年（桐乡）字 01884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2.04.22 - 2023.04.21	300.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桐乡（抵）字 01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同意质押担保函》，同意向保证金账户内转入人民币 157,000.00 元，为借款人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贵行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0731956）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贵行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其他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台玖精密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玖精密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台玖精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公司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台玖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拟计划收购上恒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28日，台玖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有限公司于中国台湾地区并购上恒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对价参考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净资产结果确定，并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由有限

公司向主管机关办理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宜。

2. 2022年2月28日，台玖有限与陈金山、林秀薰签署《买卖合约书》，约定陈金山、林秀薰分别将其持有上恒股份50%的股权（对应上恒股份250万新台币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为250万新台币）以250万新台币，二人合计500万新台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3. 2022年3月24日，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台玖有限出具《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境外备字[2022]第2号），对台玖有限在中国台湾地区并购上恒股份事宜予以备案。

4. 2022年3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台玖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189号）。

5. 2022年7月5日，台玖有限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申请书》，申请收购上恒股份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正在对公司申请收购上恒股份100%股权事项进行审议，待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收购程序。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台玖精密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8月17日，台玖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台玖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2022年11月4日，台玖精密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适用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为陈金山、林秀薰、陈劲、陈霏、秦春风，其中陈金山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为黄宗俊、刘晓旭、冯明发，其中黄宗俊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金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秀薰、财务负责人龙海苏。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相应的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1944），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预计于2022年底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公司2022年度执行了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政府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政策依据
1	商务扶持资金	9.10	《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2015〕24号）；《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15〕94号）；《关于鼓励市场开拓促进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桐商务联发〔2015〕1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5〕16号）
2	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6.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桐乡市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市监〔2020〕52号）
3	新型墙体材料补贴	1.46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
4	安全生产补贴	0.10	《桐乡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桐政办发〔2016〕84号）
5	稳岗补贴	13.32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6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55	《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桐乡市人才创业贷款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桐金融办〔2020〕1号）
7	境内参展补贴	7.5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境内参展组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84号）

2. 2021 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政策依据
1	稳岗补贴	1.23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鼓励工业企业稳定用工补助办法
2	境内参展补贴	15.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境内参展组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124号）
3	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6.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桐乡市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市监〔2021〕56号）
4	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1.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5	以工代训补贴	1.1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桐人社〔2020〕69号）

3. 2022 年 1-8 月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政策依据
1	稳岗补贴	4.76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鼓励工业企业稳定用工补助办法
2	境内参展补贴	9.3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境内参展组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14号）
3	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1.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老员工返桐补贴	1.38	《关于申报2022年春节前后新老员工补贴与包车返岗交通补贴的通知》（桐人社〔2022〕6号）
5	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2.35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桐乡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2〕44号）
6	获奖企业奖励金	1.00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2年经济工作会议的公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代码：

1210151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2. 公司的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5658549863001Y	2020.06.08-2025.06.07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mee.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遭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认证机构
01100105878	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以下标准要求：ISO9001:2015	蜗轮蜗杆的制造	2020.02.16-2023.02.1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应急办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近两年来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9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协议。公司员工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享有劳动相关权利

和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及人员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及人员清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9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3	137	133	138	138	15
缴纳比例	95.68%	98.56%	95.68%	99.28%	99.28%	10.79%

注：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是由于超龄人员、退休返聘、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公司已为 1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未缴纳的员工系超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中国台湾籍员工、新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等客观原因。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桐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和林秀薰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台玖精密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台玖精密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台玖精密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9日，桐乡市公安局查获台玖有限于2019年11月18日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未将相应的出库信息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2020年6月30日，桐乡市公安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桐乡（城）行罚决字[2020]02262号），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五百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严格执行《浙江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从采购、运输、存储等各方面严格管控，并按照要求将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年9月7日，桐乡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其当时经办人员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未充分获知及工作疏忽造成的，在主观上不属于故意的重大过错，未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本次受到罚款的金额较低，并已在事后及时进行补录并且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复核、比较、参与讨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 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特别审阅了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所述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 台玖精密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

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台玖精密本次挂牌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后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姜宏志

经办律师: _____

孙洪洋

经办律师: _____

潘磊阳

2022 年 11 月 24 日